



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德江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DCZX2021-GZ-招标D1026

谈判文件

采购人: 德江县人民法院

监督单位: 德江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储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八、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一、（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德江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12 月 28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德江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CZX2021-GZ-招标D102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主要内容:改造升级13个智慧法庭,新建1个互联网法庭,新建1套智慧法庭后台配置,新建立案窗口9套签名板。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14368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1年任意三个月);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提供);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1年 12 月 21 日09:00至2021年 12 月 23 日17:00，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投标保证金（元）：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 12 月 28 日 14:30 分之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

开户单位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帐号：0602001100000274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12 月 28 日14: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12 月 28 日 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德江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使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江县人民法院

项目联系人：廖雪惠

地址：德江县

联系方式：18008567122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剑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都匀路金利大厦B栋11楼11号

联系方式：15286760000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德江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已落实）
采购人	名称：德江县人民法院 项目联系人：廖雪惠 地址：德江县 联系方式：18008567122
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剑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都匀路金利大厦B栋11楼11号 联系方式：15286760000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任意三个月）；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提供）；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00000.00） 不接受超过此限价的报价文件。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一）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贰万元整（¥：20000.00元）</u> 账户名：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银行账号：0602 0011 0000 0274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10日内向未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文件修改、质疑与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使用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约定
投标文件的封装、标记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作为应急评标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散页无效。

	包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德江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内容：_____（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并注明“XXXX 年XX 月XX 日XX 时XX 分开标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响应文件要求	一、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版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2、纸质版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面交代理机构。 招标人需要供应商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 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响应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纸质版要求：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地方均指加盖鲜章，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鲜章。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三、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 1、当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启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TRTF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 2、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纸质响应文件执行开标。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完成解密）。
谈判小组的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投标费用	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质保期	软件1年，硬件3年，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谈判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日内需到院里做系统演示，若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要求，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2、采购人：是指德江县人民法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谈判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6、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贵州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

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关于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报价有效期开标后90天。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保证金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十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

担。

（二）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七）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八）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九）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四）上传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三、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四、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予以扣除。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提起投诉。

（六）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网上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凭本单位CA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3271004939@qq.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十五、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六、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

过方为有效；

- 9、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谈判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10、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身份核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	------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	---

（二） 公开首次报价。

1、按规定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三） 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四）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五） 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任意三个月）；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自拟声明，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提供）；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
	交货时间：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形成《竞争性谈判表》。《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谈判前可由供应商作约 5 分钟的自我陈述。

（八）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 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一）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十三） 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公开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可离场。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最后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十四）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五）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	------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六）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3、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4</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4</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4</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四、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注：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确定结果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采购内容

序号	法庭名称	数量	单位
1	后台配置	1	套
2	第一法庭	1	套
3	高清法庭	1	套
4	中法庭	1	套
5	第三法庭	1	套
6	第四法庭	1	套
7	第五法庭	1	套
8	家事法庭	1	套
9	环资法庭	1	套
10	煎茶法庭1	1	套
11	煎茶法庭2	1	套
12	稳坪法庭	1	套
13	高山法庭	1	套
14	长堡法庭	1	套
15	立案窗口签名板	9	套
16	互联网法庭	1	套
质保期：软件1年，硬件3年，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1、后台配置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一	智慧法庭平台软件			
1.1	基础软件			
1.11	智慧庭审系统	【默认包含服务端软件和书记员客户端软件。】 法官端软件功能： 书记员端： 支持书记员端系统流转时笔录编辑界面不切换； 支持和审判系统互联互通，通过账号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 支持并案开庭模式、诉裁合并审理模式、不录像开庭模式、预批注模式、无庭审主机开庭模式、远程开庭模式、临时开庭模式、测试开庭模式；	1.00	套

	支持控制开庭是否默认打开语音识别功能；【依赖语音识别功能】 支持左看右写的笔录编辑辅助编辑模式，辅助功能涵盖相似笔录/历史笔录检索、一键复制；地址送达确认书编辑；电子卷宗查阅、OCR 复制卷宗内容；常用数据中转区；本地资源管理器；【依赖卷宗浏览模块，OCR 功能】 支持当事人刷身份证后，在书记员笔录辅助的常用数据中转区自动加载当事人身份证信息【依赖庭审智能终端】 支持笔录辅助区折叠和展开； 支持多种笔录模板，根据案件类型、庭审用途可直观选择； 支持系统环境监测，异常告警； 支持预开庭模式，在没有正式开庭之前，法官可正常浏览卷宗、笔录内容；【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随讲随翻功能打开和关闭；【依赖语音识别功能，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笔录自动保存； 支持笔录保存路径一键查看； 支持法庭纪律播放和关闭； 支持以消息形式查看法官或当事人对笔录的批注，并且支持一键生效到笔录内容里； 支持对话框形式的即时消息通讯，支持和观摩端的即时消息通讯； 支持从书记员系统单点登录到庭审直播点播系统； 支持当庭光盘刻录模式和庭后刻录模式，支持本地刻录模式和集中刻录模式； 支持当庭生成裁判文书；【依赖当庭文书编写模块】 支持电子签名流程管理；【依赖电子签名系统】 支持对接互联网直播点播，开关控制直播状态，30s 倒计时缓冲机制； 支持 web 端查看案件直播点播 直播点播系统： 直播点播系统首页包括观摩案件、开庭公告、正在开庭案件、最近更新点播案件、其他系统访问快捷通道、上月开庭排行榜、故障统计、服务帮助模块； 支持单独的直播页面，以左侧组织机构树和右侧案件平铺的页面组织形式； 支持点击缩略图其他位置直接进入直播播放页面，可以根据案号、案名、承办人查询需要观看的直播案件； 直播的单个案件播放页面包含标题、视频播放、案件基本信息、同步笔录； 支持点播的点播页面，以左侧组织机构树和右侧案件平铺的页面组织形式； 支持点击缩略图其他位置直接进入点播播放页面，可以根据案号、案名、承办人查询需要观看的直播案件； 点播的单个案件播放页面包含标题、视频播放、案件基本信息、同步笔录； 支持在个人中心中对个人名下的预定、案件、收藏、集中刻录管理、笔录模板、临时录像的统一管理； 支持在个人中心中对案件进行案名、案件类型、案由	
--	---	--

		10 个以上条件的快速案件检索； 支持个人中心中案件列表里对案件录像、刻录状态的查看，以及播放、刻录、下载、上传、加入收藏等快捷操作； 支持个人中心中的本地刻录和集中刻录两种模式； 支持集中光盘刻录模式的光盘封面管理，支持封面定制，彩色喷绘； 支持数据统计，可统计法庭建设情况，并可以列表、图示展示，可导出表格； 数据统计支持使用情况统计，统计指标包括庭审总时间、庭审总次数、开庭案件比例、平均庭审次数、平均庭审时间、笔录填写率、笔录校对率、正点开庭率和刻录光盘数等； 数据统计支持对结果进行以庭室总时间、庭审总次数和开庭案件比例为指标的排名； 数据统计结果支持结果下钻，可下钻法院、庭室、个人三级以上； ★数据统计支持应用成效统计，统计指标包括：开庭次数、电子卷宗使用次数、电子卷宗使用率、文书编写使用次数、文书编写使用率、法律法规使用次数、法律法规使用率、语音识别使用次数、语音识别使用率。用户可分别选择将电子卷宗使用次数、电子卷宗使用率作为排序指标； 综合管理系统： 系统支持对所有法庭的配置、人员及权限、运维状态、日志内容的统一综合管理； 系统支持对所有关联服务状态、存储情况、接口状态、远程连接状态等内容的同一界面统一检测，支持状态手动刷新； 远程庭审管理系统： 系统支持三方以下的远程出庭管理，四方及以上的请额外配置统一视讯平台部分		
二	机房支撑环境			
2.1	服务器			
2.11	应用服务器	H3C R2900G3 服务器，配置 2 颗 Xeon 4210R CPU，单颗 10 核 2.4GHz，配置 2*32GB 2933MHz DDR4 内存，配置 16 个内存插槽，配置 4 块 600GB 10K SAS 硬盘，配置 8 个 2.5 寸硬盘插槽，配置 1 张 RAID 卡含 2GB 缓存，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配置超级电容保护，配置一张 4 个千兆电口，最大支持 8 个 PCIe 插槽，配置白金电源模块，配置标准机架滑轨，含 3 年原厂质保。	1.00	台
2.12	流媒体服务器	H3C R2900G3 服务器，配置 2 颗 Xeon 4210R CPU，单颗 10 核 2.4GHz，配置 2*32GB 2933MHz DDR4 内存，配置 16 个内存插槽，配置 4 块 600GB 10K SAS 硬盘，配置 8 个 2.5 寸硬盘插槽，配置 1 张 RAID 卡含 2GB 缓存，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配置超级电容保护，配置一张 4 个千兆电口，最大支持 8 个 PCIe 插槽，配置白金电源模块，配置标准机架滑轨，含 3 年原厂质保。	1.00	台
2.2	磁盘阵列			
2.21	磁盘阵列	2U, 双控, 交流\240V 高压直	1.00	台

		流, 32GB, 2*6*GE, 12*3.5", SPE23C0212), 10*8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3.5"), 含基础软件包		
2.3	其他			
2.31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1.00	台

2、第一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1.00	台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1.00	台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 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 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 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5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3.0 0	台

3、高清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 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 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 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 滑，支持 2 级支架。	1.0 0	台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 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 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 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 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 度调节、音量调节；	1.0 0	台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5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4、中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1.0 0	台
2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1.0 0	台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3	法官电脑	I5-10400 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4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3.0 0	台

5、第三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	1.0 0	台

		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1.0 0	台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5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3.0 0	台

6、第四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1.0 0	台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1.0 0	台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5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3.0 0	台

7、第五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1.0 0	台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1.0 0	台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5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3.0 0	台

8、家事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1.0 0	台

2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 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 嵌入式设计, 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 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 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 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 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 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 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 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 1 路前置监听端口; 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 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 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 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 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 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 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 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 (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 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 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 (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 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 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 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 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 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 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 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 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 支持 DVD 光驱;	1.0 0	台
3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 屏幕高宽比 16:9, 分辨率 1920x1080, 信号输入 VGA, HDMI	2.0 0	台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2.0 0	台

9、环资法庭

序号	产品 (设备) 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	------------	------	----	----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1.0 0	台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1.0 0	台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3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4.0 0	台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2.0 0	台

10、煎茶法庭1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1.0 0	台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1.0 0	台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5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3.0 0	台

11、煎茶法庭2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1.0 0	台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0 0	台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5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3.0 0	台

12、稳坪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1.0 0	台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1.0 0	台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5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3.0 0	台

13、高山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1.0 0	台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1.0 0	台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5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3.0 0	台

14、长堡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版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1.0 0	台
3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	1.0 0	台

		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4	法官电脑	I5-10400_2.9G/8GB/1TB_HD/GT730_2GB 独显/Win10 home64/21.5 寸	1.0 0	台
5	当事人、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1.5 寸，屏幕高宽比 16:9，分辨率 1920x1080，信号输入 VGA, HDMI	6.0 0	台

15、立案窗口签名板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板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 ≥ 800KB/S，串口连接； 摄像头：支持，200 万像素；支持指纹仪；★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麦克风；支持对讲机；外接电源 9VDC/2.5A；支持自动开关机；支持底部防滑，支持 2 级支架。	9.00	台

16、互联网法庭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1	高清视讯互联主机	★• 支持多方高清视频会议，最大 9 画面集中显示 • 支持多种 Layout 模式：1，2，3，4，1+5，1+7，9 • 支持会场画面轮询显示 • 配套全向麦克风支持 8 米拾音，完美消除回音 • 支持 1080p、720p 多种高清视频编解码格式 • 支持会议中发送、接收支持高清 1080P 30fps 双流 • 配套高清 1080P 光学变焦镜头支持 12X、10X、5X，并支持镜头预制位设置，最大支持 10 个预制位 • 支持与无线传屏配对 网络适应性 • 采用 H.264 HP SVC 视频分层编码技术，丢包率达 30%的情况下，保证视频不卡顿不花屏 • 支持独有的音频 Opus 分层编码，具有强大的前向、后向纠错 算法，在高达 50%丢包的情况下，依然有良好的声音质量，清楚连贯 ★• 支持无线功能，支持 2.4G 和 5G 无线信号 高清视频直播 • 采用全高清，光学变焦摄像机，提供媲美电视台的专业级直播效果 • 采用可对接专业导播设备，视频矩阵系统及调音台 • 采用直播中可遥控变换场景，特写与全景兼顾	1	台
2	HDMI 单向视频投射器	1 个 HDMI 输入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电源接口，防拆电路，功率 5W，只有音视频接口无调试接口。原件国产率 100%；光纤位置：内置；画面延迟小于 130ms，支持 1080p、4K@30Hz 和 4K@60Hz	2	台
3	HDMI 分配器	符合 HDCP。 符合 HDMI 规格。 支持 3D 支持屏幕最高分辨率至 1080p@60HZ(12-bit)，4K*2K@30HZ(8-bit) 从第一口复制 EDID 有一个 HDMI 输入接口，可串联。 HDMI 输入端口(A-类型 母头)：1 HDMI 输出端口(A-类型 母头)：2 最大分辨率：1080p(12Bits) 线材长度(设备到显示器) 10 m (Max.) 信号类型 标准 HDMI 信号 尺寸(长 x 宽 x 高)：150*92*25mm	1	台
4	法庭大屏幕显示屏	55 英寸 LED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带 HDMI、VGA 输入	1	台
5	移动安装支架	移动电视支架，适合多尺寸承装	1	台
1	互联网庭审线路租用服务	运营模式服务，按年收取，支持 1 个法庭运营。	1	法庭/年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提）货或服务地点、方式：_____

三、 合同形式：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保期限： 软件1年，硬件3年。

2. 保修范围：

3. 服务措施：

4. 质保期后服务：

五、付款约定及期限：_____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检查验收：

1.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签字，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九、保修期：

十、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金额向

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质量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给乙方。

十一、索赔：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甲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十二、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商业秘密：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 5 次延迟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3.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代 理 人：

授 权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最终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具体要求（一）至（六）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3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4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8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9	供应商情况说明	电子签章
10	其他材料	电子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3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电子签章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注：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承诺函

致：德江县人民法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德江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CZX2021-GZ-招标D1026）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德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德江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CZX2021-GZ-招标D1026）的谈判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任意三个月）；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新成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提供）；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提供以上要求①至⑥的佐证材料。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1			
2			
3			

填报要求:

- 1、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 2、如投标折扣低于最高限价 60%的, 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相等。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第四章采购内容	是否响应	是否有偏离
2	交货时间	是否响应	是否有偏离
3	投标保证金		
...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 服务承诺书：
- (2) 服务方案：
- (3)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格式可根据项目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授权 (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德江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CZX2021-GZ-招标 D1026）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竞争性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 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说明

1、供应商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盖章)

(2) 地址: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上级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主要负责人:

(7) 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人自行拟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如不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CZX2021-GZ-招标D1026）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本次采购（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后，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